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如適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3.	重選李成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4.	重選秦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5.	重選謝有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8.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11.	加入相當於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及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12.	委任李學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314,072 (100.00%)	0 (0.00%)	246,314,072 (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2,192,189股。任何股東並無受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

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范仁達博士(「范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知會本公司，為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彼已決定退任且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范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范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范博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范博士退任後，李學金博士(「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學金博士，58歲，一直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協理副校長兼科研處處長，並出任深圳市傳感器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深圳光纖傳感網工程技術實驗室主任。

李博士於傳感器技術及光纖傳感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核技術研究所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主任及講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理學院實驗中心主任、講師及副教授。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博士於深圳大學擔任深圳大學人事處副處長、副教授，隨後出任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科研處處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天津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大學取得微電子技術與半導體器件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香港科技大學以訪問學者身份完成高級研究，並在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修讀英語課程。

李博士亦擔任多個榮譽及領導職位，包括深圳智能技術與應用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傳感器技術產學研聯盟理事長、廣東省測量控制技術與裝備應用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儀器儀錶與自動化行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多個知名組織的常務理事，包括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微納器件與系統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微米納米學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光學學會常務理事。

為表彰李博士的貢獻，彼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度深圳市科技創新獎、二零一九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學二等獎及二零二零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彼亦獲得深圳市優秀教師、深圳市優秀教育工作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先進工作者及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工作先進工作者等稱號。

李博士確認，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其符合獨立性標準。李博士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博士將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320,000港元，為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a)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范博士退任及李博士獲委任後，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審核委員會－范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范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范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范博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李成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就李博士加入本公司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李學金博士。

\* 僅供識別